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18-053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及 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或“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接到控股股东河南机械装备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的通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的部分公司 A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及补充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12 月 5 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41,000,000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质押给华泰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次股份质押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89）。

2018 年 12 月 5 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上述质押给华泰证券的 41,000,000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延期回购手续，购回交易日由 2018 年 12 月 5 日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其持有的 24,000,000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质押给华泰证券，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对前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补充质押，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持有本公司 521,087,800 股 A 股股份，

全部为 A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8%。本次质押后，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总数为 137,8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6.4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95%。

##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

河南装备投资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主要用于对其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河南装备投资集团进行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系其经营需要。

##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河南装备投资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

## 四、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装备投资集团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影响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河南装备投资集团将及时采取补充质押股份或提前还款、提前回购所质押的股份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